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Address: 15A Floor, Northern Tower, Golden square, 20, Hong Kong Road(M), Qingdao, China

电话：(0086) 532-58781600

Tel: (0086) 532-58781600

传真：(0086) 532-58781666

Fax: (0086) 532-58781666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就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由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西海 01”、“21 西海控债 01”）发行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集。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

议效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会议召开条件、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重要事项。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即《会议通知》载明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另行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会议通知》”）。《延期会议通知》亦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会议召开条件、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重要事项。

《延期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2、根据《延期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提供参会证明文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关于豁免〈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该豁免函主要包括：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五条：

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第二十一条：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

我公司知悉以上约定，为提高参会效率，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 wangluanman001@pingan.com.cn 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利。我公司指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箱。

我公司知悉、理解并同意会议召集人由于时间安排等特殊原因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

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拟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并根据会议通知时间反馈书面参会材料。无须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

策。

3、根据持有人参会回执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豁免〈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2022 年 2 月 25 日 14:00，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相关方（或其代理人）以网络会议的形式线上参会。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会议议案与《延期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延期会议通知》，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参会回执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3 家机构，合计持有 1,000,000 张“21 西海 01”（“21 西海控债 01”），占发行总张数的 5.56%。

除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发行人委派人员、主承销商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参加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议案与《延期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延期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平安证券收到的表决票，本次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同意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持有人共计 3 家，合计持有 1,000,000 张“21 西海 01”（“21 西海控债 01”），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的持有人共 0 家；

弃权的持有人共 0 家；

本次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

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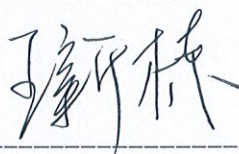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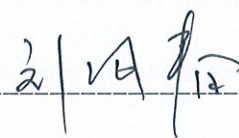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执业律师：_____ 

_____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2740272X4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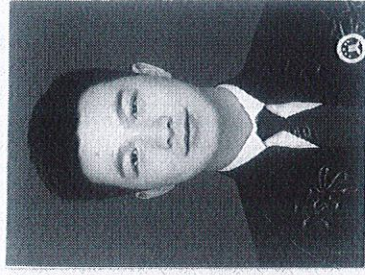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702201710335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40335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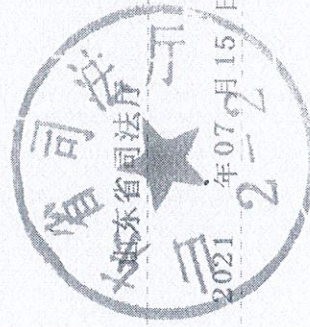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持证人 王新炼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03199301161161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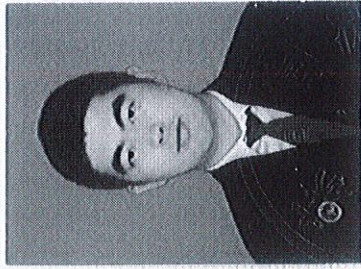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7022019101453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213112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持证人 刘同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13198804046016

